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禁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已不能继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着审慎性原则，同意核销该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唐山销售分公司和拉萨销售分公司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